

债券简称：16 融科 01

债券代码：13640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16 融科 01”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特别提示：

1、根据《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智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金额为 14.5 亿元的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 融科 01”，债券代码：136409，债券期限：5（3+2）年。

2016 年 11 月 30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发行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根据“16 融科 01”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6 融科 01”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陈锦豪 010-88005023（办公电话）
- 3、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会议室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9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8、非现场投票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1:00

## 二、会议拟审议议案

《关于“16 融科 01”增加一次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后，登记在册的“16 融科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

4、召集人邀请资信评级机构出席持有人会议

5、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发行人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

(4)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5)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6) 其他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6年12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在2016年12月15日上午9:00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人：陈锦豪、纪远亮、孙翊宸

电话：010-88005023、010-88005083、010-88005323

传真：010-88005099

（2）债券发行人：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北楼8层

联系人：陈华东

电话：010-62509426

传真：010-62509472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2、非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授权的经办人应在2016年12月16日上午11:00前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地址及传真号码见“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之“5、联系方式”。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每一张“16融科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六、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2、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融科 01”2016 年第二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 关于“16 融科 01”增加一次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6 日，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智地”）及其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作为卖方）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地产”）（作为买方）订立框架协议，拟出售融科智地旗下 40 家子公司的股权，以及融科智地和联想控股对上述 40 家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债权。

根据融科智地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出售事项公告》”），上述 40 家子公司的净资产占融科智地 2016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超过 50%，40 家子公司净利润占融科智地 2016 年 1-6 月合并口径净利润超过 50%。

考虑到上述交易事项对融科智地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融科智地书面提议“16 融科 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全体持有人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为“16 融科 01”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内容为：

1、“16 融科 01”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选择权行权日，将其所持“16 融科 01”全部或部分按本议案约定价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本次回售继续持有；

2、行权价格：回售净价 102.2263 元/百元面值，回售全价为行权日当日上述净价所对应全价（即包含回售债券截至行权日的应计利息）；

3、回售选择权行权日：本议案通过后 2 个月内。

附件二：

**“16 融科 01” 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 融科 01”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6 融科 01” 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6 融科 01”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16 融科 01”增加一次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6 融科 01” 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16 融科 01”增加一次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须亲笔签署。